

#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修正總說明

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發布施行，其後歷經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九十五年十一月三日。茲配合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電業法修正增訂第八十九條規定，並考量核能營運目前實際發電狀況及未來本基金運作需要，爰修正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電業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修正本基金設置目的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- 二、依電業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修正本基金之來源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三、依電業法第八十九條規定，修正本基金之用途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四、修正本基金管理會委員人數，並增訂外界代表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五、因應未來後端營運業務運作，修正本基金管理會之派任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- 六、修正本基金之存儲應依公庫法等規定辦理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
- 七、增訂本基金運用範圍得包括金融債券，並規範其發行公司之評定等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
- 八、增訂本基金以未動用餘額貸款之風險控管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）
- 九、修正本基金決算賸餘之處理原則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）